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五代史

鄭雲齡選註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五代史

鄭雲齡選註

學國學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史代五

註選齡雲鄭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HISTORY OF THE FIVE DYNASTIES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CHENG YÜN L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緒言

(一) 歐陽修略傳

歐陽修字永叔，宋廬陵人，四歲而孤。母鄭氏守節自誓，親誨之學。修幼敏悟，過人，讀書輒成誦。及冠，嶷然有聲。宋興且百年，而文章體裁，猶仍五季餘習。修於廢書簾中，得韓愈遺藁，苦志探賾，至忘寢食。舉進士，試南宮第一。從尹洙、高若訥游，以詩文相師友，遂以文名冠天下。人朝爲館閣校勘，以論貶范仲淹，事責司諫，高若訥坐貶夷陵令。慶曆三年，知諫院時，一時賢俊皆在朝，而朋黨之論起，修乃爲朋黨論以進。累遷知制誥，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使。時杜衍等相繼以黨議罷去，修上疏謂：「杜衍、韓琦、范仲淹、富弼，天下皆知其有可用之賢，不聞其有可罷之罪……」以爭之。於是羣邪益忌之，傳致以罪，左遷知制誥，知滁州。嘉祐

二年，知貢舉，一變場屋之習。五年，拜樞密副使。六年，參知政事，與韓琦同心輔政。國事日理。後以論追崇漢王事，爲羣小所忌，罷爲觀文殿學士，知亳州。明年，遷兵部尚書，知青州，改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辭不拜，徙蔡州。修以風節自持，既數被污讟，年六十，卽連乞謝事。熙寧四年，以太子少師致仕。五年卒，贈太子太師，諡曰「文忠」。修爲文，天才自然，豐約中度。其言簡而明，信而通，引物連類，折之於至理，以服人心，超然獨驚，衆莫能及。故天下翕然師尊之。自撰五代史記，法嚴詞約，多取春秋遺旨。蘇軾序其文曰：「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識者以爲知言。

（二）新舊五代史之比較

宋太祖開寶六年四月，詔修梁、唐、晉、漢、周書。七年閏十月，書成。凡一百五十卷，目錄二卷。監修者爲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薛居正，同修者爲盧多遜等，皆本各朝實錄爲藁本，是爲舊五代史。其後歐陽修私撰五代史記七十五卷，藏於

家。修沒後，熙寧五年，詔求其書刊行，是爲新五代史。至金章宗泰和七年，詔止用歐史，於是薛史漸湮。及清初，詔命諸臣重修薛史，就永樂大典中覓錄排纂，其缺逸者，採宋人書中之徵引薛史者補之，於是薛史復爲完書，然非舊觀矣。按五代諸帝，各有實錄，居正本之，故一年之內，可以成書。敘事賅備，而真僞莫辨，文體劣弱，而書法無取，此舊五代史之弊，亦新五代史之所由作也。

新五代史異於舊五代史者約有數端：

(1) 事實

宋初，薛史雖成，而各朝實錄、「宣底」等故籍皆在，他如劉昫之舊唐書，修成未久，而宋初諸臣之記五代事者尤多——范質述朱梁至周爲通鑑六十五卷，王溥采朱梁至周爲五代會要二十卷，王子融集五代事爲唐餘錄六十卷，路振采五代君臣事迹作世家列傳，鄭向著開皇紀三十卷，又孫光憲北夢瑣言陶岳五代史補，王禹偁五代史闕文，劉恕十國春秋，龔穎運歷圖——其出自各國

之書，如錢儼之吳越備史，備史遺事，湯悅之江南錄，徐鉉之吳錄，王保衡之晉陽見聞要錄，又徐無黨所引之唐摭言，唐新纂九國志，五代春秋鑑戒錄，紀年錄，三楚新編，紀年通譜，閩中實錄……等書，歐公皆得而參考比證之，真偽既見，是非得中，故其文直而事核，非薛史蕪漫複雜所可及也。或謂選材喜取小說，不拘實錄，而不知此正易得史事之真，未可厚非之也。

(2) 書法

歐史簡嚴，不徒文筆潔淨，直追史記而褒貶予奪，且或過之。同一用兵也，而「攻」「伐」「討」「征」異其用，——如梁紀孫儒「攻」楊行密於揚州，遣劉知俊「伐」岐，唐紀命李嗣源「討」趙在禮，周紀東「征」慕容彥超，——同一得地也，而「取」「克」別其義，——如張全義「取」河陽，龐師占「克」徐州，——同一歸順也，而「降」「附」辨其行，——如馮霸殺李克恭來「降」，劉知俊叛「附」於岐，——至於立后以正者，曰以某妃某夫人爲皇后；

其不以正者，曰以某氏爲皇后，——如立淑妃曹氏爲皇后，立劉氏爲皇后，——弑濟陰王不曰「殺」而曰「弑」，殺王師範不曰「伏誅」而曰「殺」，郢王友珪反不曰「叛」而曰「反」……書法繁多，莫可畢舉，要皆有微言大義存乎其間。蓋歐氏作史，仰師春秋，故其爲文與薛史異也。王鳴盛以歐氏學春秋爲病，豈知言哉！

(3) 體例

史記記事，於天子曰本紀，於諸侯曰世家，於卿大夫曰列傳，而歐公一仿之。而於列傳之中，又別立義兒、伶官、唐六臣等傳，以爲勸懲，此則薛史所無也。王鳴盛謂五代養子甚多，不獨晉有，而於晉則傳之，他則從略，是自亂其體例也。又謂，「史建瑭與父敬思，皆捐軀盡忠，應入死節，否亦宜入死事，而歐史但入唐臣傳；匡翰仕唐又仕晉，宜入雜傳，乃薛史各傳，而歐附建瑭傳，此亦自亂其例者也。」又謂，「歐史宜斷代爲之，不宜反薛史舊規，而錯綜紀載。史記意在行文，可不斷

代；歐史重在記事，何必改作！此或歐史之失，而王氏之獨見歟！

(4) 傳贊

歐序張承業傳，極論宦者之非，而推崇韜之死由於宦者之譖，所以爲時君言之也。於張文蔚傳，又推論至朋黨之說，足以亡國；蓋宋仁宗時黨論大興，正人危懼，小人肆惡，故發爲論議以爲警惕也。於晉出帝紀又深明以姪爲子而沒其本生父爲非，蓋當時濮議紛呶，朝臣多以英宗當考仁宗而伯濮王，故爲是說以深斥其非禮。要其所爲傳贊皆有微意，非苟作也。

或謂歐史失檢處頗多：敬翔、李振、梁臣也，莊宗人洛翔自縊死，而振伏誅，顧翔不列於死事傳，振不列於梁臣傳。元行欽先仕劉守光，繼降唐，而不入雜傳，反列於唐臣傳。宋祖奮踪周朝，建立戰功，而歐史不書。周德威爲國戰死，既不入死節，復不入死事，而入於唐臣傳。其他事實之訛誤者，亦不一見。——梁紀梁祖遣敬翔至洛與彥威等謀弑昭宗，而李振傳又謂梁祖遣振至洛與彥威謀弑之，

……等。——吾以爲梁祖之惡，敬翔成之，不入死事，奪之也。李振之誅，在莊宗入汴之後，欲仕唐而未能耳。（事見敬翔傳）故惡之而入於雜也。劉守光、歐史不列於世家，以其非一國之君也，故行欽仕唐，歐不以爲變節也。德威之死乃戰死，不同於死節，死事諸臣之死，故入唐臣。至於宋祖事績不書，或以爲諱，或謂欲取行文之簡便耳。若夫事實之訛誤，此自歐史之失，未可爲諱者矣。

張燧謂朱溫不宜入正統，以爲「溫父子之得國，與羿、浞、莽、玄同。羿、浞相繼，而少康中興，王莽篡弑，而光武卽位；桓玄稱帝，而劉裕踐阼。其滅也，無論修短，俱以伏誅書。溫亦無異於是。歐史與梁，是所以誨盜也，豈春秋之旨哉？」此張燧之見也。按歐史、梁太祖贊曰：「天下之惡梁久矣，自後唐以來，皆以爲僞也；予論次五代，獨不僞梁。而議者或譏予大失春秋之旨，以謂梁負大惡，當加誅絕，而反進之，是獎篡也，非春秋之志也。予應之曰：是春秋之志爾。魯桓公弑隱公而自立者……聖人於春秋皆不絕其爲君，此予所以不僞梁者，亦春秋之法也……聖人

之於春秋，用意深，故能勸戒切，爲言信，然後善惡明。夫欲著其罪於後世，在乎不沒其實。其實嘗爲君矣，書其爲君；其實篡也，書其篡，各傳其實，而使後世信之。……桀、紂不待貶其王而萬世所共惡者也。……則歐史之不僞梁，而以正統予梁者，亦自有故。吾謂梁之篡唐，惡也；繼唐，實也；不沒其惡而著其實，歐史之意爲得體矣。

(二) 五代時之軍政民生

時至五代，可謂極亂，政治軍事舉無足稱。而民生凋敝，盜賊橫行；禮義廉恥，掃地以盡。語具大者，約有數端：

(1) 刑罰酷濫

五代亂世，本無刑章，視人命如草芥，以族誅爲常事。如唐之郭崇韜、安重誨、任圜、朱友諒，晉之桑維翰、景延廣，漢之史弘肇、蘇逢吉、楊邠、王章等，皆一代重臣，位兼將相，或族或誅，無一倖免。他如魏博牙軍兩次之誅戮，張諫同黨三千人之

族誅，王章女已適人而扶病就戮，是父母兄弟妻子而外，雖戚友亦不能免矣。漢隱帝時，史弘肇專橫，爲腰斬、斷舌、決口、斫筋、折足等刑。不問罪之輕重，事之真僞，而舉置於死。甚至觀天者，腰斬；被誣者，族誅。——如李崧、沙福晉等，見弘肇傳。——蘇逢吉之治盜，則盜之本家鄰保皆誅，於是民之死於盜累及誣枉者，不可數記。其判獄也，不問其罪之大小皆殺之，謂之「靜獄」。是直以殺戮爲能事，而甚於率獸食人矣。其尤慘酷者，張延澤之轢張式，董璋之刳姚洪，劉信於軍士之犯法者，則召其妻子，對之刳剔支解，使自食其肉，血流盈前，而飲樂自如。是直行同禽獸矣。至於屠城殺降，史不絕書，更無論矣。

(2) 賦稅煩苛

唐自黃巢亂起，朱溫篡立，降至於宋，兵革迭興，軍需浩繁。自唐莊宗以孔謙爲三司使，峻法剝下，厚斂奉上。卽如鹽麴，鹽一斗，稅白米一斗五升，私販者十斤以上處死，刮麴煎鹽者不論斤兩皆死。麴則每畝納錢五文或三文，乾祐中私麴、

不論斤兩皆死，廣順中改五斤以上。其峻法苛征，於斯可見。至於藩鎮私斂，——如趙在禮之「拔釘錢」，劉銖之加派「秋苗夏苗錢」——歷代括馬之舉，尤使民不堪命。其更甚者，擁立帝王則縱兵劫掠，賞賜功臣則重斂暴征；而契丹入洛，率取城中錢帛以賞軍，雖將相皆不免。民生斯時，何其苦也！

(3) 藩鎮跋扈

唐至中葉，藩鎮已橫，迨入五代，其風益厲。於是強者稱兵，弱亦難制，朝命不行，徒事姑息。楊師厚死，而末帝受賀。孟知祥叛，而明宗優撫。董璋殺姚洪，延澤鸞張式，楊光遠干預朝政，安重榮侮慢晉祖，亦皆屈意含容，未敢裁抑。而唐明宗廢帝之立，石晉、郭周之篡，亦莫不起自藩鎮。此五代之世所以極亂，而干戈終無已時也。

(4) 軍士驕橫

唐自中葉以後，河朔諸鎮，各自分據，節度廢立，權操軍士。至於五代，其風益

恣。武甯時溥，青州王師範，義武王郛，鄆州朱宣，天雄羅宏信，夏州趙在禮，無不由軍士擁立爲留後。計五代諸鎮，由朝命除拜者十五六，而軍士擁立者十三四焉。風會所至，雖帝王亦假手於軍士而後得立。蓋擁立主帥，則恩自下出，雖有犯科，不復敢問；而况富貴利達，以擁立而唾手可得乎？於是藩鎮蔑視朝廷，軍士又脅制藩鎮，僭亂既極，禍乃無藝。

(5) 武人專政

五代帝王多起自行伍，故內而宰相，外而節度，多用武人；而樞密之權，至唐而特重。郭崇韜、安重誨爲樞密，當時宰相爭傾附之。——崇韜父諱宏，則宰相奏改「宏」文館爲「崇」文館。明宗時，四方奏事，皆先白重誨而後聞。重誨與任圜有隙，則誣圜謀反而殺之。既使楊彥溫以逐從珂，又殺彥溫以滅口。殿直馬延諤衝重誨前導，則先斬而後奏。郭威爲樞密，率兵平三叛，王守恩爲使相，肩輿出迎。威怒，立以白文珂代之。不待詔敕，更易大臣，樞密之權，等於人主；而武人橫恣，

竟惟意所爲矣。至於方鎮，奉用武人，僅馮道、桑維翰以文人爲節度，爲時雖暫，要於五代爲僅見。牧民之事，非武人所習，而除拜刺史，亦論軍功。於是武夫悍將恃功縱下，爲害州郡，賣官鬻獄，割剝蒸民，百姓困弊，不已甚乎！

(6) 官吏貪黷

五代之際，上自皇后宰臣，下至刺史縣令，幾無不貪黷貨賂，或賣官鬻獄。若劉皇后，若郭崇韜，若蘇逢吉，若范延光，若楊光遠，若劉延朗……不可勝紀。而中官伶人，亦紛求財賄。朱友謙使相也，以無賂族誅；桑維翰宰輔也，以多財賈禍。他如納賄多寡，定得州之善惡——見劉延朗傳——買屬閹宦，則固寵以取榮——見張全義及李嗣昭傳——甚至欲求一州而貨其橐裝——見蘇逢吉傳——積財三十萬，而嘆無取主——見劉延朗傳——其情尤可哂已。若夫竊藏銅錢而殺無辜——見劉守光傳——吞沒第宅而族李崧，則其貪毒之念更有甚於盜賊矣。故其頽風已成，淪胥莫挽。彼藩帥劫財，循環相殺，又何足異哉？——見

范延光傳。

(7) 天性滅絕

朱溫篡唐，而友珪弑之；友珪既立，而友貞討之；友貞卽位，又誅友孜；此梁父兄弟之相殺也。——見梁家人傳。——莊宗既立，殺其叔父克寧，其弟存義；明宗篡立，殺其次子從榮；此唐父子叔姪之相殺也。劉守光囚父弑兄，——見劉守光傳。——李彥珣射母拒晉，——見范延光傳。——楊承勳幽父請降，——見楊光遠傳。——倫常乖異，天性滅絕。此皆有史以來所稀見者也。

(8) 淫亂無行

梁太祖病，而諸子各邀其婦以入侍，友文與友珪妻專房侍疾。太祖幸張全義第，凡全義妻女皆迫淫之，而全義感其救圍之恩，置而不校。劉皇后，莊宗妻也，而其弟友渥姦之。馮皇后，重胤婦也，而其姪出帝娶之。敬翔妻劉氏，尙讓妻也，敬翔已貴，猶侍太祖，而敬翔不敢詰。安重誨奉命西行，朱弘昭使其妻子奉事左右。

甚謹。劉守光弑其父妾。是豈知人間有羞恥事哉？

五代十三君，出於夷狄者八人。其興也暴，其亡也忽，及其滅也，子孫爲戮而嗣緒以斬。老子所謂「福兮禍所伏」，此之謂矣。

(四) 五代擾亂之原因

五代之亂，可謂極矣！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兄弟相殺，強藩相併，嚴刑峻法，橫征暴斂，奸豪迭出，盜賊蜂起。揆厥原因，亦自有由：

唐自中葉藩鎮跋扈，朝廷成「尾大不掉」之勢，諸侯存「彼可取代」之心，益以宦者弄權，黨禍迭興，而朝臣中官又各挾強藩以自重。於是奸豪得乘間崛起，遂移唐祚。此中央藉重於武人有以召之也。

五代君主多起行伍，罔識治體，率喜諂佞，好惡無常，黜陟自專。而仕宦之途，遂少忠義，視亡國辱君，未嘗屑意者，比比皆是。於是姦邪諂佞者受上賞，潔身自好者皆走避，而熱誠爲國者多誅死。——試讀石昂、郭崇韜、馮道傳自知——風